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徐长军等 21 名股东所持有的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100% 股权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的重组方为朗新科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朗新科技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朗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易视腾科技 100%股权和邦道科技 50%股权，系向云计算、大数据运用领域延伸，提升能源互联网运营能力，提高产业链管理及运作水平，强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次重组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中企业的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也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关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中上下游企业间整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名股东所持有的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
-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的；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亮

栾承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